

生命能蒙福最首要當做的事

日期：2016年3月13日

經文：路加福音十四：15-24；提多書三：4-5

林康教師

弟兄姊妹早安！我們還是要先感謝上帝，透過聖靈在我們當中，今天早上給我們有這麼自由和釋放的敬拜。在主的面前，我們再一次的禱告。

今天要分享的經文是路加福音十四：15-24節，這是一段獨立的經文，今天我們信息的中心思想及主旨是：

【讓我們都能靠主耶穌的恩典，都能優先接受主的救恩而能蒙恩得救，以及能持續優先渴慕追求及得著主所賜的恩典大筵席，並在今生及永生，使自己和神所託付的人，都能蒙主的豐盛祝福】

主耶穌講到今天的信息經文，路加福音十四章 15 節到 24 節，而因著這段聖經經文，我們要歸納成二個大綱：

一、主耶穌鼓勵當時認識上帝的猶太人，自己及所愛的至親家人，及神所託付的人，生命若要真正蒙福，就要優先及持續、渴慕追求及得著主耶穌所賜的生命恩典大筵席，和豐盛的福氣。

因為，得嘗主的恩典大筵席是真正有福的。路加 14:15 節說：『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上帝國裏吃飯的有福了！」』。所以當耶穌在講道的時候，有個猶太人聽了很感動，他就說：「能在神的國度裡面跟神一起坐席的人有福了！」（路加福音十四：15）

- 「神國」：是指「神的王國，神的王權所在的地方」。
- 「在神國裏吃飯」：是指將來彌賽亞主耶穌再來的大筵席。聖經常把上帝未來的國度與筵席連在一起，所以這也是指參予上帝的來世筵席，也就是在上帝的永恒中有份的意思。也是在描述「義人復活的時候」，在神國共享彌賽亞筵席的情景。
- 「有福了」：原文是「有福的、快樂的」。因為天國畢竟是最喜樂、最安全、也最幸福的地方。吃筵席也是最快樂、最幸福的地方。

這整句話的意思是：「在神的王權所運行的天國，及地上有神同在的地方享受神的恩典的是有福的、快樂的」。

當這個猶太人這樣講的時候，事實上因為他有猶太人的背景，知道在舊約時代猶太人有一位祝福他們的上帝。如果在今世、及永生，都能夠在上帝的面前與祂坐席，享受祂賜下的豐盛大恩典，那將是一個最大、最好、而且是最完美的祝福。

我記得有一次我的一個親戚問我一個問題，他說：「為什麼基督徒的喪禮雖然也有哀傷，可是基督徒的喪禮裡面還帶著一些喜樂？」我這個親戚不是基督徒，他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在那時的前一年，他的父親過世，在殯儀館裡辦理喪事的時候，旁邊就是一個基督教的追思禮拜，所以他發現基督徒跟一般民間宗教不太一樣。他說：「問題是為什麼你們會有這樣的喜樂呢？」我告訴他說，如果你真的有機會認識我們的信仰，你會

知道上帝給信耶穌的人一個很大的恩典，使在今生跟永生裡，我們都有極大的盼望。雖然在世界上，我們的歲數有一定，而且我們將來每一個人都要離開這個世界，但是在主裡面，我們的靈魂體都不會消滅。當然，講到靈魂體是包括我們的靈魂永遠存在，神要給我們一個全新的身體，不是在這個世界上這個已經老掉了、生病的身體。雖然我們因為今生的死亡而需暫時離別，但是信靠耶穌為救主及生命主宰的我們，終將在主裡永恆的相聚。我想這也是在我父親過世後，主耶穌給我們家人的一個最大的安慰。雖然我父親在前年過世，我們家人對他仍然有很多的不捨和懷念，但是我們很清楚的知道，父親很清楚的、完全接受了主耶穌給他的全然的恩典。耶穌赦免了他的罪，使他在神的國度裡有盼望。我們也相信將來有一天我們跟我們的父親在主裡會再一次的相見及團聚。

所以，這樣的一個盼望，對於猶太人而言，他們是知道的。所以在路加福音十四：15裡，有一個猶太人提到說：「在神的國度裡吃飯的人有福了！」。

而"神國度裡"就是「神完全能統治到的地方」，在舊約裡面指的是當你相信及信靠上帝，就像猶太人是神的子民一樣，他們承認、他們遵行神的真理，在他們承認、他們遵行神真理的範圍內，神的完全就經歷到他們的身上。所以這個猶太人說的是，我們在上帝的國裡、在上帝的保護同在裡吃飯的人，是有福了。"有福"這個字原來是快樂、有福氣的意思。在神同在的地方享受神恩典的人是有福氣的。我們剛才說過，不只是在來世有福氣，那在今生與上帝同在的人有什麼樣的福氣呢？

大家如果記得，我們想想詩篇 23 篇大衛王在裡面講得很清楚，他講到這福份不單只是在永遠的天上的時候才有，在今生也享受這個福氣，就是「上帝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牧者就是牧師的意思，上帝是牧養我的牧師，祂牧養我，我必不致缺乏。「牧者」這兩字，希伯來文原文講的是：供應、保護、照顧、指引。上帝在我們的生命裡不單在永生的時候我們永遠在祂的喜樂、平安裡面可以坐席，包括在今生我們生命裡，祂也要完全的供應我們、要完全的保護我們、祂要完全的照顧我們，而且祂要醫治我們。更重要的，祂要指引我們，使我們不致缺乏、走錯人生的道路。因為祂是我們天上的父、全能的大君王。

後面又講：「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上帝是愛我們的神，祂告訴我們祂保護供應指引我們，祂也提供我們一切的需要。上帝沒有先責罵我們的過錯和罪惡，或先指出我們的錯、我們的罪，主耶穌反而先說：「凡勞苦擔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上帝的第二步是要先讓認識祂的人，能夠開始享受一個非常好的放鬆，以及身心靈免於恐懼及憂慮、擔心…的安息，因為凡倚靠上帝的人，上帝必保護我們，並賜我們智慧來解決又大又難的問題，並醫治釋放我們。「讓我們可以躺臥在青草地上，及可以安歇在溪水旁」。當然，這都是形容羊群或者是鹿在青草地、溪水旁、在牧羊人的保護裡面是安全的時候牠們的放鬆及享受平安及休息。

上帝也告訴我們，在主的面前我們可以放鬆，我們可以相信神是我們最好的倚靠，祂能幫助我們。很有意思的是，在我們的教會，以前有一位姊妹，常常容易焦慮、睡不著，有長期失眠的問題。可是當她來參加主日崇拜的時候，每次聽講道的時候她就睡著了。

睡到講完道，她就醒來。有一次她跟我說：「牧師啊！真不好意思，我來教會聚會時，每當牧師講道的時候，失眠的我，竟然就想睡覺了，而且我就睡著了，且睡得很熟，然後牧師講完道後，我就睡醒了。」我說：『這樣還是很棒耶！你有沒有想到，上帝說：「他所愛的必安然入睡。」能睡著也是因著神的恩典，因為當我們焦慮的時候就睡不著，但是在主的愛、主的恩典、以及主的同在裏，以及在主的教會會、以及彼此相愛的弟兄姊妹裏，使我們可以放鬆、可以睡得著』。

所以我跟這位姊妹說，如果在教堂裡能睡得著、睡得更多更好，沒關係，就儘量睡。因為上帝愛我們，我們在祂裡面，祂知道我們有很多的重擔、憂慮，但是當我們選擇倚靠祂時，祂就幫助我們，讓我們可以在祂面前安息。祂說無論任何事情，當我們選擇倚靠聽從祂時，祂就來負責。

後面又說祂「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上帝也不只是一個好好先生。上帝告訴我們，我們之所以焦慮、痛苦，就是因為我們不倚靠神，及不遵行、或無法遵行真理，以致走偏差了路。所以當我們開始享受與祂同在的時候，上帝開始一步一步的幫助我們，祂告訴我們正確的路在哪裡。所以，大衛王後面就說：「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我要講的是這個猶太人很清楚，人若有上帝同在，且在被邀請的上帝的宴席中，是何等的蒙福。包括了永生的蒙福，也包括今生的蒙福。當然這位猶太人也必定很清楚的知道，上帝曾經帶領他們的祖先，脫離了埃及人對他們的奴役，帶他們過紅海，帶他們進入流奶與蜜的迦南美地。所以，這位猶太人這樣講的時候，事實上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耶穌接著就講了一些內容，來對這個猶太人，和當時的人，以及今天的我們來回應，這是一個重要的提醒。

耶穌說你講得沒有錯，雖然上帝賜下神國是恩典和無條件的，但並不是每個人都能進天國，惟有渴慕並接受救恩，及持續渴慕並追求上帝的人才能得著。所以耶穌隨後講了一個比喻，這就是本篇信息第一大段第二小段的重點

② 但因著人的罪惡肉體的墮落和軟弱，以致被魔鬼、世俗世界、以及肉體慾望所欺騙，而不願接受，或不持續渴慕追求主所賜的美善大筵席，而却爭相去追求那短暫且必朽壞的虛榮和近利，而丟棄了明光照耀的永恒生命寶石，以致自己和周圍的人也都不因此不能蒙真正的祝福。

而耶穌繼續用比喻說道，有人擺設大筵席，眾人却因種種理由推辭赴宴。

A、耶穌說有人擺設筵席，打發僕人去請客人來，因樣樣都已齊備(15：17)。

路加福音十四章 16：17 節--

14:16 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

14:17 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

- 「有一個人」：在這裏耶穌是用比喻的說法，其實這個人，指的就是主耶穌自己。
- 「大筵席」：指「非常豐盛的晚餐，豐盛的滿漢全席」。
- 「請了許多客」：指邀請了許多人民及百姓。
- 到了「坐席」的時候：指「到了要進行豐盛的滿漢全席，豐盛的晚餐、晚宴的時

刻」。

- 「打發」：指「派官方的全權代表」。
- 「所請的」人：指「所呼召的」人。
- 「請來吧！」：原文用的是命令語氣，表示這雖是筵席，但這比喻中的筵席，對這些被邀請的人是絕對重要的，因為是有關生死的。
- 「齊備」：指「預備好了」。

B、但眾人卻因為買地、買牛、娶妻而推辭，而不願去赴會。(18：20)。

路加福音十四章 18：20 節 --

14:18 眾人一口同音地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

14:19 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

14:20 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 「一口同音的」：指「不約而同」。18 節「一口同音」：也指「一個一個的」。
- 「推辭」：原義是「拒絕」。
- 「頭一個」：指「第一個人」。
- 「買了」：指「購買了」。
- 「地」：指「田地」。
- 「必須」(18 節)：指因某事而「被迫而需要去做某事」。
- 「去」：指「出去」。
- 「請」：指「請求、懇求」。
- 「一對」牛：指同軛的一對(牛)。
- 「試一試」：指試驗一下。

「試一試」，是具有「檢查」的意思，按照常理，人在買牛之前，應該已做好合適的調查。這人已「買了五對牛」，後仍說要再去「試一試」，顯然這只是一個用來敷衍家主的藉口，因為也沒有人會先不試用過牛，就付錢買進。

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眾人却異口同音的推辭。... ..」，眾人在第一次受主人邀請的時候，都答應赴宴了，但在主人差僕人去向他們做第二次邀請時，眾人就講了很多理由，而異口同聲的拒絕了。

今天在信息的第二段，我們要講的是，包括這位猶太人和我們，可能在理論和知識上，都知道在上帝國度裡坐席的人是有福的，親近主的人是有福的。但是耶穌告訴我們，事實上在生活上我們往往不一定會做這樣的選擇，雖然我們想這樣做，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很多的情況不一定會是像我們期待的那樣。

耶穌說，有一個人擺設筵席，打發僕人去請客人來，因為樣樣都齊備了。耶穌講的這一個人其實就是他自己，也就是我們這位上帝，透過耶穌基督來到世間，為了救免我們的罪，而且把救恩白白的賞賜給我們。祂講到他擺設的大筵席，就是一個豐盛的晚餐，原文的意思是指「無比豐盛的滿漢全席」，其實就是我們說的豐盛的「辦桌」，有很多很多好吃的東西。

而在 16-17 節，有一個背景，猶太人請客會先發帖給大家，問大家會不會來。第一次收

到帖答應會來的人，當宴席辦妥的時候會再派人去告訴答應會來的人說：「我已經都預備好了，請你來就席。」這是古代猶太人的習慣。所以耶穌這個比喻指的是第一次接到帖就願意接受邀請的人，當主人把所有的東西都預備好了，請他來的時候所發生的事。

其實耶穌在這裡講的宴席是比喻我們人生中最重要「生命的宴席」，這個宴席本身不是一個普通的宴席。所以 17 節說「請來吧」的原文其實是一個命令語氣，因為這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邀請，而是攸關我們每一個人靈魂體永生及永死的最重要關鍵及邀請，就像消防及憲警人員搶救災民脫離會瞬間致命的火場一般，也像大洪水來臨前，挪亞不斷邀人進入方舟避難一樣，耶穌盼望被邀請來的人是一定要來，因為這是攸關我們的永生與永死的問題。

但在這裡大家看到，當他請這些客人的時候，客人的反應却是「眾人異口同聲的推辭」，意思是大家都一樣，不約而同拒絕了主人的邀請，也就是主耶穌的邀請。『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買」這個字的意思是已經買了、付了錢了。既然已經花錢買了地，地都已經買進了，在晚上宴席的時候，難道有那麼急，需要選擇在那時緊急去看地嗎？耶穌形容這人只是要「去看看」他所買的一塊地，可見這並非一件緊迫的事，耶穌舉這例子講的就是其實這是一個藉口。如果這地有問題，他不會那麼快買。他買了就代表他已經反覆看過很多次，看到他覺得這地適合才敢買下來，他也才會買下來，猶太人當時買地，就像我們今天買房子一樣，是非常重大而需十分謹慎的事。

而這個人說：「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必須」就是指說他一定要去做這件事，所以他請主人准他不去參加這宴席，其實就是拒絕赴筵席的邀請，因為他把別的事看得比赴上帝的筵席還重要。耶穌作這個比喻的重點是，雖然我們知道神給我們祝福，我們在今生永生也願意接受祂、渴慕祂，可是，當世界上一些會使我們分神的一些事情來到我們當中的時候，我們實在是需要提高警覺。因耶穌已強調人不應為他今生所擁有的事物憂慮，這個比喻更進一步指出：「人可能因過分憂慮而失去他在來世中參予神國的福分。」。其實，分神和過度憂慮都容易失去神給我們的祝福。

那我們生活裡，有哪些東西會使我們對渴慕上帝分神呢？生活裡有哪些事情會使我們過度的憂慮呢？

我認識一個很好的弟兄，他很愛主也很敬虔，服事神向來他都是看為很重要的。而前幾年神也恩待他，他的工作也做得不錯。有一次他有機會買了一部全新的汽車，因為他住的地方是舊社區，樓下面沒有停車場，附近的停車場又較遠，不很方便。所以他的新車有時就需要停在路邊。這位弟兄說，自從有了那部新車以後，為了停在路邊，讓他常都是提心吊膽的，怕新車被刮、被撞、被破壞，還需要常常去留意這車會不會被偷走。他說其實他原來沒有想到這麼多，可是他發現，當有一件很看重的事情在那裡的時候，它容易把我們分神。我想這種現象不單是這位弟兄，我們每一個人也都一樣。我們生命裡面有一些東西原本是很好，也是上帝恩典賜給我們的，但是當我們開始太過於看重它，太過於在乎這些東西勝過對主耶穌的專注和渴慕的時候，我們對神的心就開始沒有辦法集中焦點。這邊那個人可能為了那塊地很焦慮，所以他沒辦法赴耶穌給他的宴席。

第 19 節說：「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另外一個人本來要參加宴席，他知道這宴席對他很重要，但是後來他又推辭了，因為他說他買了五對牛。這個「買」字也是已經付款的意思。問題是他已經買了，照理講不需要再試一試。因為他們買牛是一件很重大的事，在當時通常在買牛以前絕對會試過這隻牛好

不好用？這牛在田裡耕田對他來講是不是合適買下來？買牛的過程會經過很長時間的實驗，直到買下來為止。通常買下來就是已經覺得這些牛已經非常的合適了。所以其實耶穌講到 19 節這個例子，也是在提醒我們，這個人可能為了今生的物質、金錢的事情使他沒有辦法赴耶穌的宴席，沒有辦法去享受耶穌的宴席。

這邊其實有個背景，耶穌講到這人買了「五對牛」，在當時社會裡，通常農民只有一對牛，能夠有兩對牛的，代表家境是比較好的，如果有五對牛，代表是一個比較富有的田主。所以耶穌在這個例子裡也提醒了我們，在這世界上如果我們很熱衷於要賺更多錢，或者是很熱衷於追求我們的地位、聲望、權力的時候，要小心這些事物在我們渴望赴神宴席的過程裡面，就會使我們面對矛盾及衝擊，而使我們需要做一個取捨，以及需要做一個犧牲。而面對這個犧牲，真正損失到的人，却是這些沒有辦法赴神宴席的人。

我相信我們生活裡面都會遇到很多的事情，會面對與我們對神的渴慕與追求會有衝突和矛盾的時候，因為我們的時間、金錢與物質都有限，遇到與我們渴慕神及跟隨神的衝突與矛盾時，就是面對到我們對神的信靠與信心的問題。關鍵在於，我們是不是相信如果我們優先選擇親近祂、信靠祂、及在祂裡面，其實上帝會讓我們經歷更大的祝福。

我記得很多年前，我在帶職事奉期間，有一年，我為了考國家考試，我想每個禮拜要參加教會主日崇拜、小組、禱告會，覺得準備考試的時間可能不夠，所以我自己就決定中斷兩三個月教會的聚會，我想這樣我就可能可以更專心的預備考試。我想如果能停兩三個月的聚會，那些時間加起來可能會使我考試的預備更有把握。但在我真的這樣做之後，我發現一個事實，那兩三個月停止教會聚會實行下來，事實上我沒有特別省到時間。原因是一個人讀書預備考試的過程中，不是只是讀書的問題，我發現在我裡面其實是靈魂體需要被主耶穌的愛、真理、智慧、同在，以及聖靈充滿的問題，否則內心就充滿了虛空及肉體的軟弱。原來每週我在教會敬拜神，我聽講道，我有神的話語，在我生命裡面它們紓解了我的心靈的壓力和重担，並給我信心、給我力量。當我有教會團契生活的時候，弟兄姊妹們為我代禱、鼓勵及支持我。在聽他們分享的時候，就跟弟兄姊妹有心靈裡面的接觸，那是一個存在著不斷可支取豐盛生命的、很真實很寶貴的意義的狀況。那也是一個身心靈重新恢復健康，以及被神的靈，也就是聖靈直接充滿的過程。在禱告會裡，哪怕我們只是為教會禱告、為國家禱告、為很多事情禱告，每次禱告回去之後，靈裡面就感覺充滿了神賜的力量與盼望。那個力量很難描述，應該說是聖靈厚厚地澆灌在我們裡面，厚厚加添我們面對今生及永生的生命與生活的信心、盼望與智慧。

但是在那兩三個月裡面，我發現，當我選擇節省時間而不到教會聚會的時候，我讀書也沒辦法完全的專注下來。靈裡面常常感覺到很鬱悶，常常覺得很空虛，感覺沒有動力繼續讀書。有時候覺得讀書效果、效率也不高。書沒辦法好好看下去，只好看些報章雜誌了。結果那幾個月我發現自己報章雜誌看得很多，也沒有完成原來真正的讀書計畫，靈裡也很低沈。不過，感謝神！後來我發現這種狀況，就真正體會到我們親近神並不是我們花代價來替神做事，不要以為我們來教會是幫神做事，神不需要我們替祂做事，而是神藉著我們在教會主日崇拜以及聚會裡面、團契裡面，藉著我們服事祂、信靠祂，而神把新的活潑的活水、愛、真理、智慧、勇氣…放在我們的生命裡，祂用這個來滋潤我們及充滿我們的身心靈，使我們能重新得力。

所以，耶穌說：我的宴席是白白的恩典，我的宴席對你們是最大的祝福。所以祂在今天經文中講到的第二個人，可能是為了一些世上的利益與追求的緣故，寧可犧牲掉、以及不願受邀參加主耶穌所邀請的寶貴筵席，我相信對這個人來講，反而是失去豐盛的祝

福，且將來的損失更大。

在 20 節裡，耶穌又講一個例子說：「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 「娶了」：指「結婚、婚姻」。

■ 「不能」：指「不能夠、不可以」。也指「沒有權柄」，「不能自行決定」。

這個人講的理由也很特別。原來在當時猶太人舊約裏有個規定，娶了妻的第一年可以免兵役，不用當兵打仗，讓夫妻可以在這一年當中能夠快活的生活在一起。這個人就用這個名義，回答說因為我娶了妻，所以不能去。這個「不能」字面上是「不能夠、不可以」的意思，可是這個字在希臘文的原文裡，其實也包括了「沒有權柄」的意思，「不能自己決定」的意思。很有意思的，這個人說，因為我結了婚，所以現在我不能自行決定能不能來參加這個宴席（其實這也是一個推托之詞，應有兩種可能，一種是這人自己不想來，用剛結婚做藉口，另一種就是這人的妻子反對他來赴宴，她自己也不願為赴此重要且難得的宴席，而得罪他的妻子，所以這人可能、為了討妻子喜悅，故變卦而推辭了赴宴。）

而耶穌講到這個例子是很有智慧的，人必需要將上帝的國放在首位，並且人對神國的委身，應超過他對家人和本族的關懷。耶穌在這比喻隨後的經文中，更挑戰人去反省生命的優先順序，而這位客人以娶妻為藉口而推辭赴主人的大筵席，顯示出他並沒有以上帝的國為他生命的中心。

另外，新約經文中說明那些人會推辭，拒絕福音的大筵席（即神的恩典），就是輕看神的恩典，這樣的人，內心也常被世界上的事所霸佔。

而剛剛大家讀到第 26 節，祂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當然我們中國人講到这一段就覺得上帝很奇怪，為什麼愛上帝、渴慕及跟隨上帝一定要高過我們愛我們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呢？然而這麼多年來，我自己愈來愈深的體會到，其實上帝講的是正確的。因為先渴慕及追隨順服上帝，就會得著上帝所賜的恩典，而家人就會因你而更加蒙福。

所以如果我們跟上帝有一個親近、親密、及好的關係，我們跟配偶的關係也會開始轉好，我們也才會開始有動力、有愛跟配偶在一起。當我們跟上帝關係好的時候，我們才會真正的有從神來的恩典和愛、真理、智慧，讓我們可以正確及有動力的愛我們的父母、以及可以愛我們的兒女。所以有一件事很重要是：當我們堅定、堅持，我們看重神勝過於看重跟我們最親近的這些家人，（大家不要誤會我的意思，上帝並沒有看低父母、妻子、兒女；其實上帝是要藉著祂這活水的泉源使我們裡面充滿了愛，我們才能真正愛我們的父母、妻子、兒女。）我們才能有從主耶穌來的真正的愛、及活水不絕的生命泉源，來愛我們的父母、妻子、兒女、以及周圍神託付我們的重要的人。

記得過去在教會事奉裡，我和師母都很忙，我跟師母常需要各自忙各自神託付需負責的部份。有時候在一起，一起配搭服事，及一起分担家中的事情，但是時間不多。感謝神，我們都彼此努力在建造一個愛的家庭的榜樣。然而，這些年來，我就發現在一起時，若我要用我自己的愛來愛對方，常常到頭來都會適得其反，因為人的愛真的只像一杯水，倒在沙漠裡，一下子就沒有了。我很愛我太太，她也很愛我，我們之間沒有其他真理上的差異（在真理價值觀上是一致的）。我們都愛主，都追求及渴慕主耶穌。但是我們很真實的有性格的差異，有很多習慣、背景的差異，加上我們都是亞當夏娃的肉體子

孫，我們都有天然墮落的罪性，所以每天若未優先親近主，被神的大愛、真理、智慧、信心、盼望…等等神的美善充滿，就在和師母一起配搭事奉時，我的肉體軟弱及罪性，也常常會使我和師母，發生磨擦及爭執。

最近有一件事情，使我發現我跟太太的關係可以更好，那就是每一次主日崇拜回來，我們優先安排時間，彼此分享所聽到主日信息的收穫、及有幫助的心得，以及神藉這篇信息，對我個人的提醒與勉勵。上個禮拜我們就這樣做，我們在一個教會作禮拜，回來以後就分享，我記得裡面有兩個很重要的點，其中一個是講舊約時代約櫃裡面有神的真理（也就是有十誡法版），約櫃上面有施恩座，那位牧師說神的恩典永遠高過神的真理，神的真理有多高，神的恩典就比它更高（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這世間，豐豐滿滿有恩典及有真理）。也就是說我們在主的裡面真的不用擔心，因為上帝祂完全地恩待憐憫我們，在我們盡了力，而仍無法完全遵守上帝的十誡真理之時。當時的這個信息對我來講幫助很大，我就跟我太太分享。

另外，我也分享另一個對我有收穫的重點，講員講到以前在舊約時代，「至聖所」一般人不能隨便進去的，因為我們是有罪的。我們如果隨便進入至聖所，會被全然聖潔的上帝所擊殺。而大祭司一年也只能進去一次，且進去時，身上要掛著鈴噹、繫著繩子，外面的人聽到鈴噹在響，就代表大祭司還活著；如果鈴噹不響了，代表大祭司被神擊殺了，就要拉繩子拖他出來，因為一般人不能進去至聖所，否則也必定會被全然聖潔的神所擊殺。

但感謝神！當聖潔無罪的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惡過犯代贖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至聖所的那個厚重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成兩半了，使我們今天信靠追隨主耶穌的人，都可以坦然無懼的進到上帝的面前。

我跟我太太分享這一段的時候，我太太跟我說：「林康啊！我們以後能不能多談一點神的話？」她說，每次談到神的話，她就很得激勵。她說：「你這樣分享給我聽，你看多好！對我的靈性有很大的幫助！」。

其實我要講的是，我發現一個原則，夫妻的關係要好，兒女跟父母、父母跟兒女的關係要好，關鍵就在除非我們跟神的關係好。我們跟神的關係好，就可以確保跟丈夫、妻子、父母、兒女的關係好，因為神是那活水的源頭，神是恩典的源頭，是憐憫的源頭。神是仁愛、恩慈、良善、節制、忍耐、溫柔、和平，神也是信實、也是喜樂，神也是在我們當中公平、公義、聖潔的神。有的時候在禱告中我會對神說：「主啊！真的每一次想到聖靈的果子，我就求你赦免我，我的生命裡面實在是缺乏這些。我生命裡對人缺乏愛、缺乏恩典、缺乏憐憫、缺乏節制、忍耐、溫柔、和平，缺乏公義、聖潔與信實…。聖靈的果子其實只是光照出我的罪惡過犯與敗壞，只是照出我裡面的缺乏。我需要神、我需要上帝、我需要耶穌，需要耶穌不斷的用祂聖靈的活水、仁愛、真理、及聖潔來充滿我。」。

而耶穌特別提到這三個原因，可能是要指出它們的荒唐。雖然買地、買牛、娶妻…的確可以讓人不用參戰及打仗，但它們却不能構成不赴尊貴的主人邀請的豐盛筵席的合理原因。

另外，這三件事情，既然能使人不用從軍，就指明它們對家庭和社會安穩的重要性，而耶穌卻要提醒聽眾，不要因為日常生活的關懷（雖然那些很重要！），而忽視了上帝在末世的作為，因為這攸關永生和永死，是更重要的。我們要繼續往下講。所以當這些人受

到尊貴而重要的邀請而不願意來的時候……

C、主耶穌說主人就領那貧窮的人，及勉強路上的人進來坐滿，先前的人就失去得嚐主的筵席的珍貴機會。

路加福音十四章 21：24 節 --

14:21 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

14:22 僕人說：「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

14:23 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

14:24 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

- 「主人」：指「主宰」。
- 「家主」：在此指「耶穌自己」。
- 「就」：指「於是」。
- 「動怒」：指「生氣，發怒」。
- 「快」：指「趕快、急」。
- 「出去」：是命令語氣。
- 「到」：指「進入、往」。
- 「城」裏：指「城市」裏。
- 「大街」：指「街道、大道」。
- 「小巷」：指「一般街道巷弄」，「小街巷」，「窄的路」。
- 「領」：指「帶領、帶來」。
- 「貧窮的」：指「乞丐、乞討」。
- 「殘廢的」：指「跛腳的、失去手足能力的、曲身」。
- 「瞎眼的」：指「瞎子」。
- 「瘸腿」：指「跛腳的，身體有殘疾的」，原來在猶太教中不得參予祭儀。
- 「來」：指「到這裏」。
- 「吩咐」：指「命令」。
- 「辦」了：指「作」了。
- 「還」有：指「仍舊、而且」的意思。
- 「空座」：指「地方，機會，條件，位份」。
- 「還有空座」：指出神國的呼召，不單給予「城裡大街小巷」的人，上帝的國也會臨到偏遠的群體。
- 「到」：指「往，進入」。
- 「路」上：指「道路，旅途」。
- 「和」：指「並且，也」。
- 「籬笆」：指「籬笆，隔斷之物」。

22 節的「籬笆」一詞，可指圍繞葡萄園的樹叢，也就是城外田園間的小徑。樹叢旁的小徑，常被視為安靜的小路，也是指一個較荒涼的地方。相對上文的「城裡大街小巷」，這處的「路上和籬笆」，應指城鎮外的道路。上文 21 節中「城裡大街小巷」的貧窮人和殘疾人，代表猶太社群中被遺棄的群體。

- 「路上和籬笆」：是指路過的貧窮人，只能睡在籬笆下面，就可能代表那些來世中蒙

上帝救贖的外邦人。

- 「勉強」人：指「催促、強迫、勉強」人。指「通過理性的勸說把人請來」。
- 「所請的」(24節)：指「所呼召的」。
- 「沒有一個」：指「沒有人」。
- 「嘗」：指「品味、享用」。
- 「筵席」：指「豐盛的晚餐，豐盛的滿漢全席」。

耶穌說這個主人就叫僕人「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來。」這系列與利未記所列舉不能成為祭司的利未人是很類似的，是因殘缺不完全，故不方便在聖殿事奉。

但在來世，主耶穌卻要對他們施以拯救，猶太人的宗教領袖不明白他們自己也是那些需要等候上帝救贖的人，反而讓他們所輕視的群體，取代了他們在神國筵席的寶貴位置。

其實耶穌講了一件事就是，當上帝的恩典白白的臨到我們，但我們不接受的時候，上帝的恩典就轉而優先臨到了那些真正願意接受的人，甚至是那些原來人家眼裡，或許看為不重要、不體面、殘缺、以及沒有地位身份的人。為什麼他們會來到神的宴席裡呢？其實上帝的一句話很重要，耶穌在登山寶訓裡面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馬太福音五：3) 上帝願意得著有智慧的、有聰明的、有才幹的人。上帝願意得著許許多多在神的面前、人所看來體面的人。但是當我們在神面前，因著神的恩典有這些東西而很驕傲的時候，或者我們覺得不需要再倚靠神的時候，我們就失去了赴神寶貴重要宴席的機會。但是當我們在神的面前我們承認自己裡面真的有需要，靈魂體真的都需要，我們就開始進入到神的大宴席裡面，得著永生及今生一切的生命豐盛。

二、今天，我們也當求主耶穌賜恩典，使我們也能謙卑、看重、及優先接受，並持續追求得著主所賜的豐盛祝福的主的大筵席，使我們及我們的至親家人，以及神所託付我們的人，均有豐盛的盼望與祝福。

那，要怎麼樣才能使我們確保不斷的渴慕及優先的在神的宴席裡而不致失落呢？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事。在提多書三章 4：5 節說：「3:4 但到了上帝—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3:5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 「救了」：指「拯救、醫治」。
- 「因」我們：指「從…出來，因為，由於」。
- 「行」：指「做，成就，實行，遵守」。
- 「義」：指「公義、正直、純潔的生活、公正」。
- 「乃」是：指「惟獨」。
- 「照」：指「依照、按照、藉著」。
- 「憐憫」：指「慈悲」。
- 「藉著」：指「經由、因著」。
- 「重生」：指「再生」。
- 「洗」：指「受洗，洗禮」。
- 「和」：指「並且」。
- 「聖靈」：就是三位一體的上帝。
- 「聖」：指「聖潔的」。

■ 「靈」：在此指「聖靈，靈，風，氣息，生命之氣」。

第一個當然我們要虛心。我們要承認我們的生命及靈魂體裡面實在是一無所有，一切所有，包括錢財、恩賜、才幹、地位、權力、甚至外貌、身材、身份、背景，完全都是上帝所賜給的，我們一生裏的任何時刻，都要運用上述上帝所賜的一切條件而去服事神及服事人，而一切的需要，上帝這位天上的大老板，必定會充充足足並豐盛的用各樣的方式供應我們。所以當我們虛心的時候，我們自己就知道，我們需要上帝。

我最近有一個操練，每天早上起來我就說：「主，我需要你今天對我說話，用你的話在我生命裡面成為我的力量。」有時候我們生活裡面面對世界，我們會發現做基督徒很辛苦。我們有時候要捨己，有時候要犧牲。我覺得有時候你看到周圍那些還沒有信主的人，可能你發現他們發展得很好，他們賺很多錢，地位也節節高升，有時候我們心裡面會有很多的疑惑、很多的不平。但是神的話在這裡面會幫助我們，會讓我們在這裡識破那些魔鬼的欺騙。所以聖經裡講：「我們爭戰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魔鬼最大的武器就是牠給我們今生的虛榮和今生的榮華，今生的這些，世人及我們看起來以為是寶貴的，但事實上這些東西並不會帶給我們永生的盼望。可是這些要怎樣去識破呢？除非透過神的話。

前幾天早上，當我這樣跟神禱告之後，我靈修到詩篇四十九：6-7a 說：「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那天在靈修的時候，我就覺得上帝在光照我。我就發現一件事，的確世界上有很多人或許他們可以賺很多錢，他們可以有很高的地位，可是這些東西對於拯救他們所愛的配偶、兒女、父母、以及他們的至親家人、甚至他們自己，却没有幫助、也幫不上忙。因為聖經告訴我們，「這些人的錢財都沒有辦法贖自己的弟兄。能夠贖自己的弟兄，能夠贖自己生命的，唯有接受那賜白白救恩的耶穌基督」。所以那天早上這樣靈修的時候，我裡面就開始得到一個新的力量。這力量就使我知道了當我們願意讀神的話的時候，上帝就開始幫助我們的心思意念向屬天做了新的調整。很重要的一件事是，在神的面前，我們信靠及跟隨主耶穌的人，實在太富足了。我們倚靠神的恩典，看到我們自己和家人一個一個的改變、一個一個的蒙福，這些是錢買不到的、是地位買不到的。

我們渴慕神，很重要的第一件事，是讓神的話天天充滿我們。

第二件事情是，我們需要聖靈帶領我們在生命裡面，順從並跟隨祂的旨意行事。我們要渴慕及優先參加上帝的大宴席，讓神的大宴席不單是使我們生命蒙福，也希望讓別人也可以因此蒙福。有時候上帝要我們服事的一些人不是我們自己能做到的，是不可能的。但是聖靈在我們當中的時候，祂會透過我們把神的恩典帶給其他祂所託付我們的人。

我自己有一個經驗，大約十幾年前的一個主日，我在教會帶最後一堂崇拜到晚上九點才結束，就和太太到我們教會隔壁的速食店吃晚餐。開始吃的時候就看到旁桌有一個年輕女孩，好像跟家人在講手機，後來發生了很激烈的爭執，然後她有一點情緒崩潰似的跑出去。因為那時我們已經很累了，很想什麼事情都不要管了。而過 20 分鐘左右，一位中年婦女進來速食店很慌張的一直在找，我們問了之後知道是那女孩的媽媽，她說那孩子因為考試壓力過大，剛才跟她激烈的爭吵。那時已是晚上 10 點，這位媽媽就很耽心，不知她的女兒跑到哪裏去了。我和師母吃了一半，也吃不下了，我心裡就禱告說：「神啊，到底我們能幫她什麼忙？」後來上帝給我們感動，我們就幫助她一起在附近搜尋。往路的兩邊方向分頭來回都找遍了，超過 11 點都沒有找到，那位媽媽就很緊張的哭了出來。我就在心裡面暗暗的作了一個禱告，我說：「主啊！你是眼目遍察全地的

主。你知道這個國中女生在哪裡，我懇求你幫助我們把她帶回來，免得她媽媽這樣的耽心。」禱告完以後，我跟我太太就走向教會，那位媽媽說她還是要再去找找。我們到了教會坐了一陣子，起來又要去找的時候，很奇妙的看到這位國中女生就坐在教會門口的涼椅上。我們就告訴她我們是這個教會的傳道人，問她是不是剛才在速食店講電話跟媽媽有爭執？並且告訴她，媽媽在找她找了很久，而且很耽心！她就很生氣，說她不要跟媽媽見面。我們就請她先進去教會裡坐，我就打電話給她媽媽，讓她暫時在外面等。然後由師母陪著她，聽她講她的生活、壓力、考試，以及媽媽又逼她去補習，所以她壓力更大。

大約一個半小時，師母只聽她講，講完以後感覺她的心情平靜下來的時候，問她說媽媽可以來接她回去嗎？她說可以，媽媽就來了，一直道謝。她們走了之後我們發現，剛才陪了她那麼久竟然忘了介紹耶穌，也沒有傳福音給她！這個事情就過去了，我們也忘了她。

大概隔了兩年的時間，有一天我在教會接到一張卡片，打開來是那個女生寄來的，她寫著：「牧師師母你們好！好久沒見到你們，我好想念你們。我已經升上高二，我的成績現在感覺愈來愈進步。今天是 24 號(12/24)晚上，這麼棒的平安夜，我竟然沒有去教會，仍然要去補習，覺得蠻遺憾的。但是當我在這個佳節中我想到你們，願你們都平安。祝聖誕快樂！」我們收到的時候心裡面很喜樂，沒想到兩年前的事情她還記得。

更喜樂的事情是，又隔了半年，我的團契裡有一個老師是在高中教書的，他說：「林康教師啊！有一個姊妹叫做某某，你認得嗎？」因為她寄了卡片來，所以我知道她名字了。所以我說：「我記得呀！你怎麼認得她？」他說：「她在我班上，我是她的導師。因為當時我在班上介紹說我在某某教會聚會，她說：『你認得那個教會的林康教師跟師母嗎？』我說：『當然認得，他們是我們教會的牧師和師母！』她說：『你回去告訴他們，我很想念他們，我現在已經在教會聚會了，謝謝他們在我最需要的時候關心我，讓我有機會能夠穩定的在高中繼續的往前走。』」。

當然，我們生命裡不一定每一個個案都像這個這樣的神奇，但是這件事情在我跟師母的心中是非常深刻的一件事情。我們知道其實我們什麼都不能做，在神的面前，我們真的沒有智慧，我們也沒有愛，也沒有任何的資源，靠自己也不能解決我們自己和別人生命中又大又難的問題。但是聖靈在我們當中，當祂的愛、智慧、及權能臨到，祂看到了我們，也看到我們周遭人的需要的時候，聖靈要做的工作不是我們能想像的，除非我們知道在祂裡面一切都是祝福。

今天在這裡，我想我們盼望在座的非基督徒如果你是一個慕道友，希望你能夠優先為自己選擇在神的大宴席裡、接受主耶穌為你生命的救主及主宰！因為當你接受祂的時候，祂的恩典就臨到你。我們已是基督徒的，盼望我們可以常常優先在神面前禱告、常常優先讀聖經、常常優先聚會，也常常優先傾聽聖靈的聲音，知道祂要我們做什麼。聖靈給我們使命、任務，都是為了愛及建造我們，以及我們所服事的人，祂也絕對給我們能力，使我們能圓滿完成愛的服事的任務。我們一起禱告。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